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公 告

2015 年 第 284 号

关于未通过新修订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 认证企业停止经营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食药监药化监〔2013〕32号）有关要求，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必须达到新修订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药品GSP）的要求。

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凡是未通过新修订药品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，一律停止药品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